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内改聘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科信”）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董事会对会计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浙江科信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

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公司自 2010 年起聘请立信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其为公司连续提供服务满 13 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服务已满 13 年，超过上述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因此，公司于 2023 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和浙江科信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立信及浙江科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了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会计师履职情况

（一）资质条件

浙江科信成立于1999年，2022年7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浙江宁波，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827号0649幢201-220室。

截至2023年末，浙江科信拥有合伙人18名、注册会计师71名、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名。浙江科信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7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3,415万元。

项目合伙人：罗国芳，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舜乔，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萍，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浙江科信执业；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浙江科信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浙江科信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浙江科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技术标准部及时咨

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浙江科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专业技术复核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技术标准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浙江科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浙江科信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专业技术复核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包括项目负责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两个级次，项目负责经理及指定的高级别项目组成员对全部工作底稿实施详细复核，复核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项目合伙人对项目负责经理的工作进行适当复核，对重大事项的职业判断的合理性和审计报告意见的恰当性进行重点评价。

4. 项目质量检查

浙江科信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指定主管合伙人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由技术标准部协助主管合伙人承担项目质量检查的具体组织与协调工作。浙江科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缺陷识别与整改

浙江科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浙江科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浙江科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浙江科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

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期初余额、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存货计价、金融工具核算等。

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浙江科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浙江科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浙江科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

浙江科信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浙江科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浙江科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浙江科信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653.68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近三年未发生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